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三、交易价格.....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9
七、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10
（一）决策过程.....	10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0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	11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11
（五）股票发行验资情况及登记的办理情况.....	13
（六）后续事项.....	1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四、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4
（一）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4
（二）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4
（三）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4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15
五、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5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Ageas International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Ageas Asia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体系内成员、体系内成员	指	Ageas Asia 及其下属的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1.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Capital Limited）； 4.Agea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5.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6.Foundation (HK) Limited； 7.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8.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Trustees (HK) Limited）； 9.Ageas Nominees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Nominees Limited）。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交易双方	指	九鼎集团和 Ageas International
百慕大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重组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荷兰律师	指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于当地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针对本次重组实施所涉及境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百慕大律师、香港律师、荷兰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刘林陈律师行,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重组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HK/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慕大	指	英属百慕大群岛 (Bermuda)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保监处	指	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重组报告书》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AICA-AII 贷款协议	指	AICA-AII Loan Agreement, 是指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作为贷款人与卖方作为借款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就一笔贷款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而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偿本金为 2.1 亿美元。
AII-BV 贷款协议	指	AII-BV Loan Agreement, 是指卖方作为贷款人与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借款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就一笔贷款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而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偿本金为 2.5 亿美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商务部门	指	中国商务部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元、百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百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收购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2015 年 8 月 29 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九鼎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企业名称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注册编号	30069838
企业地址	荷兰（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荷兰法下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本次交易标的为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持有的标的公司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名称	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百慕大：26446
	香港：F0009652
成立国家/地区	百慕大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香港注册日期	1999 年 6 月 24 日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843,807,498 港元
注册地址	百慕大（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M 12 Hamilton, Bermuda）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企业性质	永续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8 层
商业登记编号	30176655-000
营业性质	投资控股公司（Investment Holding）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下两项之和：

#### 1、106.88 亿元港币；

(1) 根据Milliman,Inc.为交易标的Ageas Asia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精算内含价值报告，在风险折现率（Risk discount rate）为7.0%、7.5%、8.0%的情景下，交易标的的内含价值（Embedded Value）分别为81.86亿港币、78.06亿港币、74.57亿港币。

(2)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历史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标的在中等风险折现率（7.5%）情景下内含价值的1.3倍—1.4倍之间（即101.48亿港币—109.28亿港币），并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106.88亿港币。

2、2015年1月1日（含该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1%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以及2016年1月1日（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1.8%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两种情况均按已过去的实际日数除以360计息。

2016年5月12日，九鼎集团通过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支付11,125,904,203.00港币（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港币311,181,601元）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九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九鼎集团 2014 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本次交易前，九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本次交易为以现金购买交易对手之股权，交易对九鼎集团股权结构并不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九鼎集团公司内部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九鼎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 (一) 决策过程

2015年8月29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10月20日，九鼎集团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

2016年5月12日，九鼎集团通过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支付现金港币11,125,904,203.00元（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港币311,181,601元）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

###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证书”（Certificate Number 7）九鼎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标的公司 Ageas Asia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是九鼎集团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 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1. 境内监管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九鼎集团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备案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并全资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九鼎集团已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所载主体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主体名称为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FTL Asia Holdings Limited），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2. 香港监管机构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取得了香港地区的如下许可：

- (1) 根据香港的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香港保险业监理处（“香港保监处”）就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富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新任控权人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出书面批准；
- (2) 根据香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香港证监会”）在《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守则》及《集资退休基金守则》项下有关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间接控制变更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书面批准；

- (3) 根据香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香港证监会就有关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富通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任大股东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发出的书面批准；
- (4) 于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将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股份完成过户至九鼎集团名下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前，根据香港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出书面批准撤销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富通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认可信托人的身份及于相关认可信托人名册上取消其登记。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所需的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许可及审批。

### 3.百慕大监管机构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百慕大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资料：

- (1) MJM Limited<sup>1</sup>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作为外汇管理机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该信件上加盖“批准”印章；
- (2) MJM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依据《百慕大保险法》30J(1)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依据《百慕大保险法》第 30D(2)(b)在该信件上加盖“无异议”印章；
- (3) MJM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
- (4) MJM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依据《百慕大保险法》30J(1)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依据《百慕大保险法》第 30D(2)(b)在该信件上加盖“无异议”印章；
- (5)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sup>2</sup>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发出的通知信件。

<sup>1</sup> MJM Limited 为九鼎集团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百慕大法律顾问，为一家具有在百慕大执业合法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由其作为公司代表向百慕大地区监管机构递交相关通知及申请文件。

<sup>2</sup>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为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在百慕大地区的公司秘书服务机构。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就目标股权转让至九鼎集团，除了依据百慕大地区的法律已取得的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百慕大政府、公共机构、监管机关及其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五）股票发行验资情况及登记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进行验资及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 **（六）后续事项**

九鼎集团、交易对方、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订立《更新契据》，九鼎集团已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卖方支付了港币 311,181,601 元的更新对价。依据《更新契据》，卖方向九鼎集团转让卖方享有的债务文件（即 AII-BV 贷款协议和 AICA-AII 贷款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且九鼎集团同意接受并承担上述权利和义务。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继续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债务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受债务文件条款的约束。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除 2016 年 5 月 12 日正式签署版本的《过渡许可协议》将该协议届满日由该协议生效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后满 6 个月之日调整为该协议生效日后满 12 个月之日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更新契据》；卖方的母公司 Ageas SA/NV 与 Ageas Asia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过渡许可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各签署方约定，该等协议均适用香港地区法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签署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四、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九鼎集团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各方未在交易合同中就九鼎集团的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作出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九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变。

本次重组后，公众公司治理架构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重组前，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众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众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会在合并报表合并抵消，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众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全部受控于公众公司,不存在竞业竞争变化。

#### **(四) 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交易为九鼎集团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九鼎集团主营业务未受此种投资行为影响发生任何变更。

### **五、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众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组不存在九鼎集团的股票发行事宜。本次交易合同已签署，所涉及的资金已支付完毕，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九鼎集团已合法持有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正式签署版本的《过渡许可协议》将该协议届满日由该协议生效日（即2016年5月12日）后满6个月之日调整为该协议生效日后满12个月之日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未导致九鼎集团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主营业务情况的变动。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九鼎集团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九鼎集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九鼎集团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更新契据》、《过渡许可协议》的协议各签署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股份购买协议》、《更新契据》、《过渡许可协议》的各签署方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中相关承诺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 第四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刚：吴刚 黄晓捷：黄晓捷 吴强：吴强

蔡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方林：方林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平：王丽平 付叶波：付叶波 何华：何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捷：黄晓捷 吴强：吴强 蔡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方林：方林 赵根：赵根

王亮：王亮 李端：李端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14日